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70號

聲 請 人 蔡政倫即長裕企業社

代 理 人 蔡崇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30日
言詞辯論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
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63號裁定
公示催告後，已於民國111年9月8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
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
告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
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本院調閱本院111年度司催
字第263號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又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前
經本院於111年8月29日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63號裁定准予公
示催告，上開裁定已於111年9月8日張貼在本院公告處及公
告於法院網站，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期間無人向本院申
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
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三庭

法 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

03 書記官 林彥丞

04

附表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長裕企業社 蔡政倫	第一商業銀行 鹽水分行	威熊塑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11年7月31日	46,672元	0000000
2	長裕企業社 蔡政倫	第一商業銀行 鹽水分行	和興交通工程有限公司	111年7月31日	25,513元	0000000
3	長裕企業社 蔡政倫	第一商業銀行 鹽水分行	南駿鋼索 五金行	111年7月31日	20,853元	0000000
4	長裕企業社 蔡政倫	第一商業銀行 鹽水分行	孟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111年7月31日	22,680元	0000000
5	長裕企業社 蔡政倫	第一商業銀行 鹽水分行	展通交通器材 有限公司	111年7月31日	171,116元	0000000
6	長裕企業社 蔡政倫	第一商業銀行 鹽水分行	科達光電有限公司	111年7月31日	64,155元	0000000
7	長裕企業社 蔡政倫	第一商業銀行 鹽水分行	笙復行	111年7月31日	24,255元	0000000
8	長裕企業社 蔡政倫	第一商業銀行 鹽水分行	金鋼鐵材股份有限公司	111年7月31日	162,387元	0000000
9	長裕企業社 蔡政倫	第一商業銀行 鹽水分行	嘉石企業社	111年7月31日	305,519元	0000000
10	長裕企業社 蔡政倫	第一商業銀行 鹽水分行	凱悠企業有限公司	111年7月31日	93,240元	0000000
11	長裕企業社 蔡政倫	第一商業銀行 鹽水分行	宏國鐵工廠	111年7月31日	36,675元	0000000